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区文体新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0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法人和公民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8个工作日 |
| **实施机关** | 区文体新局 | **责任科室** | 岳阳楼区文物管理所 |
| **咨询电话** | 0730-8225255 | **投诉电话** | 0730-8183345 |
| **受理条件** |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2.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
| **申报材料** | 1、文物保护行政处罚通知书2、提供相关情况材料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收费标准**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运****行****流****程****图**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审批申请实地勘察与申请材料不相符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窗口受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重新补正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文物所受理后审查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勘察，并提出初审意见报所分管责人审核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依法不属于本文物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文物管理所受理申请对不予行政许可的，由项目承办人制作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准予行政许可的，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申请人根据审定结果办理有关手续区文物管理所窗口工作人员公示审定结果所办公室打印审定结果转交窗口工作人员主管领导最终审定文物所分管负责人复审，并经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报所主管领导审定 |